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GB 16565-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糕点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粽子》（SB/T 10377-200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1. 罐头

（一）抽检依据

罐头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镉等。

五、酒类

（一）抽检依据

酒类抽检依据是《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液态法白酒》（GB/T 20821-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绍兴黄酒）》（GB/T 17946-2008）、《啤酒》（GB/T 492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葡萄酒》（GB/T 15037-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酒精度、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展青霉素等。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钠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过氧化值、氯霉素、胭脂红、苏丹红I、 苏丹红II、 苏丹红III、苏丹红 IV、糖精钠等。

七、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总砷、蛋白质、总汞等。

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农业部公告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特布他林、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3-氨基-2-恶唑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氯霉素、孔雀石绿、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倍硫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铅、镉、氧乐果、敌敌畏、氯唑磷、涕灭威、六六六、滴滴涕、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强力霉素)、诺氟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强力霉素、环丙沙星等指标。

九、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马铃薯片（条、块）》（QB/T 2686-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商业无菌等。

十、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水产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过氧化值、镉（以Cd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挥发性盐基氮、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之和等。

十一、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糖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酵母等。

十二、饮料

（一）抽检依据

饮料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 17325-2015）、《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GB/T 31324-201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茶饮料》（GB/T 21733-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蛋白质、三聚氰胺、二氧化碳气容量、茶多酚、咖啡因、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